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85116
聯 絡 人：賴威良
聯絡電話：02-23492523
電子郵件：ul_lay@motc.gov.tw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90004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04262-AA.WDL)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99.5.10					
秘	審	人	公	文	文
書	用	檢	文	性	性
新	地	閱	字	密	密
	監	覽	號	查	查
	會	閱	字	號	號

電文
3
時

主旨：檢陳修正後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
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民國99年5月4日貴小組工作分組第33次協調會議一審查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結論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陳如次：

(一)交通及建設部「資訊處」配合組織精簡設置原則，由原規
劃設6科修正為5科；「交管小組」（任務編組單位）名稱
修正為「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二)運輸研究所依其業務屬性，由三級機關改置為三級機構，
經該所審慎評估，建請仍以機關型態成立，本部擬予同意

(三)公路局下設臺北區等七區工程處，修正為5個養護工程分
局（常設任用機關）及2個整建工程處（臨時派用機關）。

(四)高速公路局下設3個養護工程處，修正名稱為養護工程分
局（常設任用機關）。

(五)民用航空局目前以任務編組設置之機場工程處，仍維持現

況；另配合業務實需「場站工程組」由原設4科修正為6科

(六)航港局下設港口國管制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名稱修正為港口國家管制中心。

三、另有關交通及建設部分設「路政司」及「公共運輸司」之理由，補充說明如次：

(一)未來路政司定位專責於「路政工程」屬性業務，包括國道工程、省道工程、地方道路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場站開發、交通工程等範圍，諸如規劃、設計、施工、履勘、維護管養等內容。

(二)公共運輸司負責有關「路政管理」屬性之業務，包括軌道運輸業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地方公共運輸發展、交通安全、車輛監理、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停車管理等業務範圍，諸如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安全及服務品質督導，法規修正、營運監督、績效考核等內容。

(三)關於「路政司」及「公共運輸司」設置之必要性說明，謹檢陳「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99年5月4日審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結論，其中有關『公共運輸司』及『路政司』權責分野、設置之必要性及相關業務釐清之補充說明」供參。

四、為確實貫徹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交通及建設部規劃之預算員額，將由本部暨所屬機關及配合業務移撥機關之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運用，並於本年8月31日前提送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時，併同考量各機關編制表之員額匡列數，務達員額零成長之目標。

正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部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構)、臺灣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2010/05/07
18:20:32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

主辦機關：交通部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年5月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一、組織職掌：

(一) 交通及建設部主要業務：掌理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營建產業及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審議等事項。業務單位職掌分述如下：

- 1、綜合規劃司：各項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編審、重要會議議事行政、為民服務業務、長官指示交辦事項與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各類計畫執行情形等管考業務、本部各項科技研究管理與考核、國際及大陸事務業務。
- 2、路政司：各項陸運（鐵路、捷運、國道、省道、地方道路）建設政策擬訂籌劃及相關工程業務、鐵公路捷運場站及土地開發、國道服務區經營與臺鐵車站資產活化、道路安全協調督導事宜等。
- 3、公共運輸司：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制訂及解釋、交通違規裁罰制度之擬訂與策劃、鐵路、捷運、輕軌、BRT 等軌道運輸、汽車運輸、公共運輸發展政策之擬訂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督導、車輛監理及車輛安全管理業務、汽車駕駛人考驗發照及管理相關事項。
- 4、航政司：海空運發展政策、國際事務與國際合作、自由港區與國際物流發展、水運航業等相關業務、港務及機場公司與商港航站建設管理事宜。
- 5、郵電司：郵政相關業務及政策督導、郵政監理及相關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無線電頻率分配與管理、通訊產業輔導與獎勵相關事項。
- 6、工程產業及技術司：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產業發展、法規制度制訂、證照核發及技師懲戒事項、工程技術規範、基礎建設法規制訂及解釋、營造產業管理及法規制定相關事項。

- 1.4.11.1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訂定、修正及推動事項。
- 1.4.11.2 輔導溫泉業者辦理申請溫泉標章及泡溫泉安全宣導與管理事項。
- 1.4.12 觀光遊樂業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 1.4.12.1 觀光遊樂業證照核發、經營管理及輔導事項。
 - 1.4.12.2 觀光遊樂業之督導考核、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項。
 - 1.4.12.3 觀光遊樂業相關法令之研擬、增修事項。

2、公路局：

- 2.1. 公路之規劃、新闢、改善、養護及督導業務。
 - 2.1.1 公路規劃與發展業務。
 - 2.1.1.1 公路計畫及規劃標準之擬訂等事項。
 - 2.1.1.2 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2.1.1.3 路線踏勘及測量、年度工程規劃費之分配、考核、陳情案處理等事項。
 - 2.1.1.4 公共建設計畫分年經費編擬、資料蒐集、審核、優先順序之擬訂等事項。
 - 2.1.1.5 公路基本資料建置及管理、公路系統定位及編號之研訂等事項。
 - 2.1.2 公路養護、改善及督導業務。
 - 2.1.2.1 公路瓶頸危險及橋梁補強整建等各項專案計畫執行事項。
 - 2.1.2.2 公路經費分配與調度、公路養護、搶災、復建工程及相關設施等事項。
 - 2.1.2.3 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工程設計及審核、公路橋梁檢查、檢測、監測等事項。

- 2.1.2.4 挖掘路面管理、路平專案考核管制、養路績效管考等事項。
- 2.1.2.5 公路景觀工程、植栽綠美化工程、生態保護等事項。
- 2.1.2.6 災害防救及應變計畫、資料之修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電訊通訊管理等事項。
- 2.1.3 公路新闢與改善工程業務。
 - 2.1.3.1 工程預算之審核、發包等事項。
 - 2.1.3.2 工程勘查及設計審查等事項。
 - 2.1.3.3 勞安作業標準之研訂、審核、工程環保督導等事項。
 - 2.1.3.4 工程施工考核及督導、竣工報告之審核及驗收等事項。
 - 2.1.3.5 公路用地管理、徵收、撥用等事項。
 - 2.1.3.6 財物採購之執行、法規及契約之檢討等事項。
- 2.2 公路監理、交通管理及運輸規劃與督導業務。
 - 2.2.1 公路監理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業務。
 - 2.2.1.1 監理業務整合協調、預算編列、代徵牌照稅、汽燃費、規費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規劃督導等事項。
 - 2.2.1.2 車輛檢驗、牌照及車籍管理等事項。
 - 2.2.1.3 駕駛人考照、駕照、駕籍、駕訓班管理及道安講習等事項。
 - 2.2.1.4 檢驗員、汽車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檢定、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代檢廠從業人員、駕訓班從業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 2.2.1.5 交通違規裁罰、違反汽車強制險業務督導管理、交通安全路邊稽查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等事項。

2.2.1.6 機料規劃採購及各種車械之管理等事項。

2.2.2 公路交通管理與安全維護業務。

2.2.2.1 交通疏導規劃及執行、交通管理及安全相關法規之研擬及實施、省道地磅、車輛拖吊救援、噪音管制等事項。

2.2.2.2 公路事故處理及改善檢討、交通安全維護及宣導、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及大型車輛管制等事項。

2.2.2.3 交通工程設計標準之研訂及實施交通工程設施規劃設計及審核、交通工程教育訓練等事項。

2.2.2.4 智慧型運輸系統各項業務規劃、設計、審核及特定路段之交通管理及控制等事項。

2.2.2.5 各項交通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等事項。

2.2.2.6 公路、隧道之交控照明、機電、通風系統等規劃、設計與管理等事項。

2.2.3 公路運輸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業務。

2.2.3.1 運輸需求及市場調查、聯營、聯運之規劃、審議、整合及運輸業管理制度之規劃等事項。

2.2.3.2 公路客運業之籌設、營運路線、審核、補貼、服務評鑑之督導及運價之審核等事項。

2.2.3.3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籌設、審核、營運管理及運價之審核等事項。

2.2.3.4 營運安全教育、宣導、違規營業稽查、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訴願等事項。

2.2.3.5 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之籌設、審核、營運管理及服務評鑑之督導等事項。

2.2.3.6 公路資訊之規劃、建置、維護、整合、票證系統之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規劃及督導等事項。

2.2.3.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3、高速公路局：

3.1 高速公路之新建、拓建及養護工程業務。

3.1.1 高速公路之新建工程及其他交辦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等業務。

3.1.1.1 國道網之長程規劃、發展、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系統之規劃等事項。

3.1.1.2 國道新建工程之測量、調查、土木、機電、景觀等設計、施工及預算編擬等事項。

3.1.1.3 國道新建工程之發包、訂約、廠商管理、工程物料採購供應、工程進度及預算之控制等事項。

3.1.1.4 用地徵收相關之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等事項。

3.1.1.5 工程品質之控制與保證、材料試驗、督導工地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3.1.1.6 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事項。

3.1.2 拓建工程業務。

3.1.2.1 高速公路拓建、改善等工程之建設計畫編擬報核、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事

8.6 綜合技術研究發展業務。

8.6.1 運輸能源發展政策及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

8.6.2 運輸科技之研究發展、技術移轉及應用推廣。

8.6.3 永續運輸發展政策及相關計畫之研究發展與審議。

8.7 港灣技術研究發展業務。

8.7.1 智慧化航行技術與綠色港埠之研究與發展。

8.7.2 港灣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技術移轉及應用推廣。

8.7.3 港灣環境與交通資料庫之建置與應用。

8.7.4 港埠與交通構造物安全檢監測、維護及災害防治之研究與應用。

8.7.5 港灣工程規劃管理及營運之研究與發展。

(三) 附屬之機構掌理業務：無。

(四) 行政法人掌理業務：無。

二、組織結構：(調整後之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架構，如附圖 1 至附圖 9；另調整前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架構，如附圖 10 至附圖 12)

(一) 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司、路政司、公共運輸司、航政司、郵電司、工程產業及技術司、秘書處、資訊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人事處，計 12 個內部單位。

(二) 三級機關：設觀光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軌(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基礎建設局、運輸研究所，計 8 個三級行政機關。

(三) 四級機關：擬設置 46 個四級機關：

1、觀光署：下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花東縱谷、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公路局：下設北、中、雲嘉南、南、東等5區養護工程分局、北區、南區等2個公路整建工程處、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5區監理所等12個四級機關。
- 3、高速公路局：下設北、中、南等3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第二等2個新建工程處、道路工程實驗所等6個四級機關。
- 4、軌(鐵)道局：下設第一至第四及系統機電等5個工程處。
- 5、民用航空局：下設臺北國際、高雄國際、花蓮、馬公、臺南、臺東、臺中、金門、嘉義等9個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等10個四級機關。

(四) 附屬之機構：公路局下設材料試驗所、公路人員訓練所(四級)、民用航空局下設民航人員訓練所(四級)，計3個附屬機構。

(五) 行政法人：無。

(六) 事業機構：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 公司化：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朝公司型態改制。

三、業務調整項目及理由：

(一) 原有業務：原交通部掌理郵政、電信、鐵路、公路、空運、氣象、觀光、水運、港埠等業務項目。

(二) 移入業務：

移入內政部營建署之道路業務、營建產業、基礎建設、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採購(含專業代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之管理業務；財政部關稅總局之燈塔及助航設施等業務；以及非直轄市政府行政轄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調整理由為：上述業務與現有交通部職掌之運輸建設職能相近，由交通及建設部統籌掌理，有助於全國陸運體系之整合、營建相關產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之事權統一，並有助

於國家基礎建設的統一指揮管理。

(三) 移出業務：

移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暨所屬各測報站業務，調整理由為：氣象測報業務移由環境資源部掌理，可將氣象與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結合，並統籌大氣科學相關業務。

四、業務調整前後內部單位及員額概估（詳附表一至二，並依行政院核定之 99 年預算員額為計算標準）

(一) 業務調整前：原交通部調整前員額約 13,702 人（含觀光局駐外人員，不含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局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 業務調整後：移入內政部營建署 556 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2 人、財政部關稅總局 198 人、臺灣省政府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 38 人、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局 638 人（4 個港務局現屬事業機構移入航港局人力部分，將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體例於航港局組織法中明定，不計入總員額法高限範圍）；移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704 人及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409 人、本部 16 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人員配合移撥）；調整後員額約 14,025 人。

(三) 本部為確實貫徹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本案規劃之「交通及建設部」預算員額，將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規定，由本部暨所屬機關及配合業務移撥機關之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運用，本部並將配合新組設之規劃，於 100 年 3 月籌編 101 年概算時通盤檢討整體人力之運用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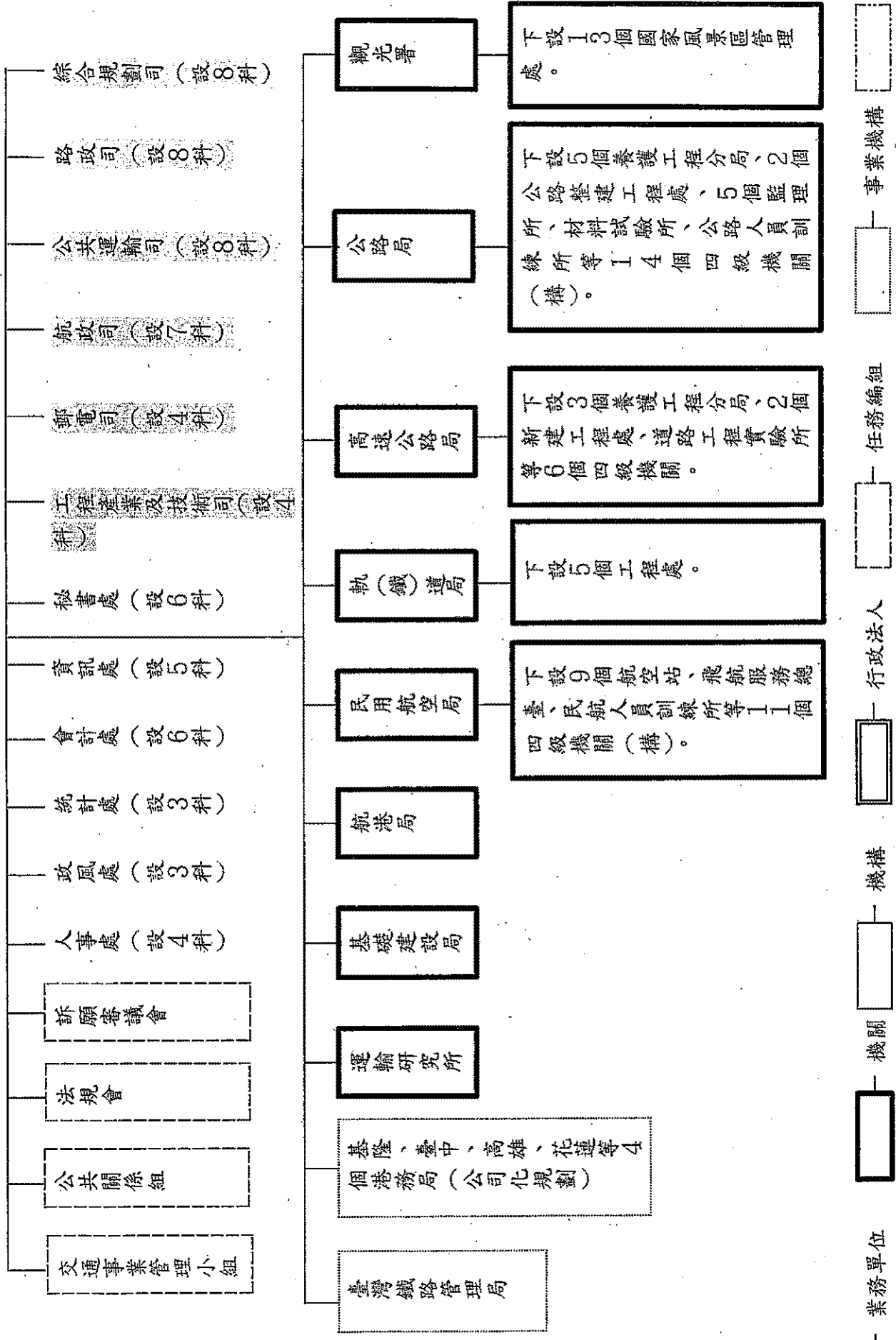
五、部會的人力資源規劃

各機關人力專長轉換訓練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附圖 1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架構圖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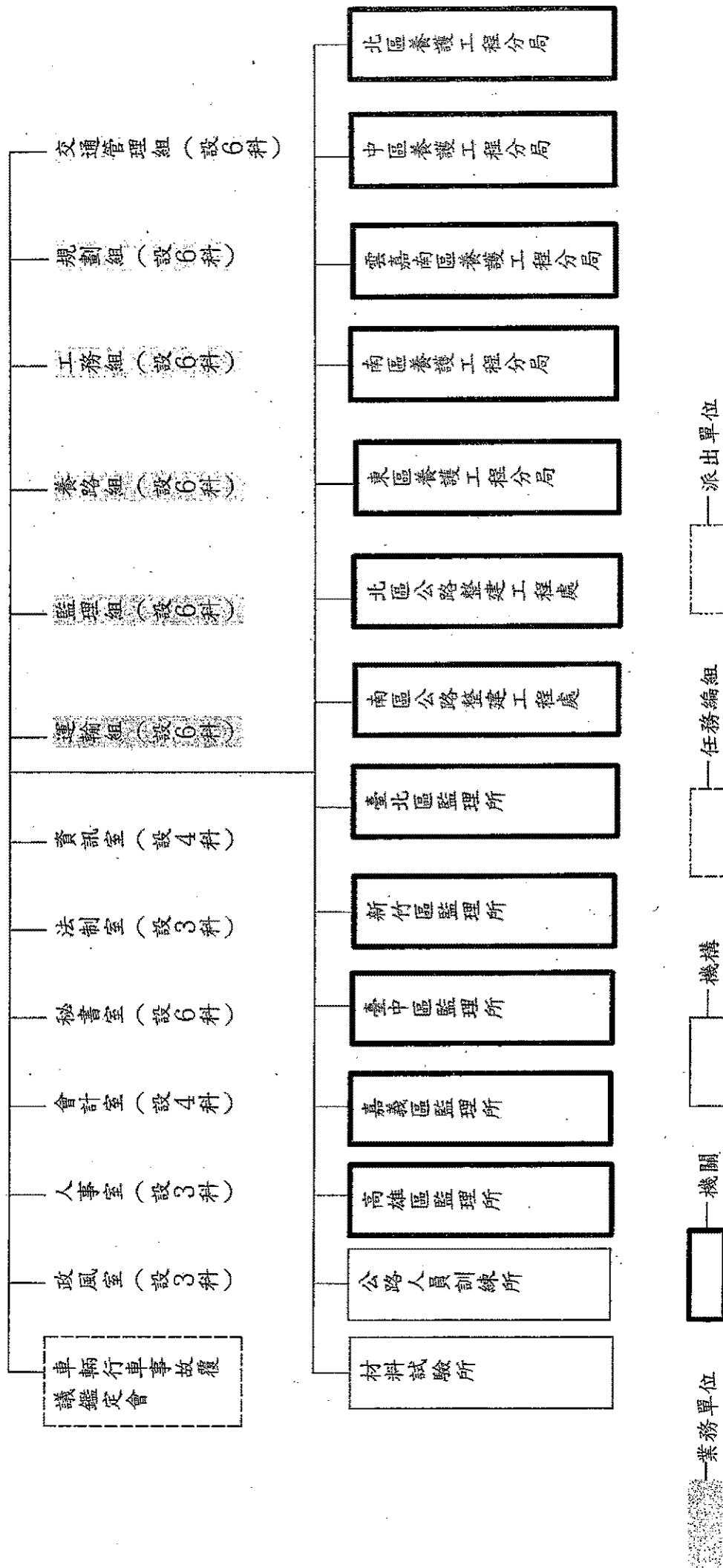
交通及建設部



業務單位
 機關
 行政法人
 任務編組
 事業機構
 一派出單位

附圖 3 公路局組織架構圖 (草案)

公路局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與現行公路總局局本部組織架構比較

未來公路局		現況		備註
規劃組	規劃科 環境工程科 測勘科 工程計畫科 路管科 市區道路科等 6 科	規劃組	規劃科、環境工程 科、測勘科、工程 計畫科、資料科等 5 科	增加 1 科 市區道路科若營建署市區道 路業務未移入，建議該科刪除
工務組	工事科 設計科 勞安科 工程管理科 用地科 採購科等 6 科	新工組	工事科、設計科、 施工科等 3 科	增加 3 科 其中勞安科系由勞安小組改 設，用地科系由用地組移入， 採購科系由機料組移入擬同 意維持 6 科。
養路組	工程科 養護科 技術科 養路管理科 景觀科 災害防救科等 6 科	養路組	道路工程科、養護 科、交通工程科、 管理科、景觀科等 5 科	增加 1 科 災害防救科系由防災中心改 設擬同意。 交通工程科已移至交通管理 組，是否設置 6 科請再酌。
		用地組	地籍管理科、路權 科、產業科等 3 科	地籍管理科及路權科合併為 用地科移至工務組。 產業科移至秘書室。
		機料組	採購科、機料科等 2 科	採購科移至工務組。 機料科移至監理組。
監理組	企劃科 車輛管理科 駕駛人管理科 檢定與訓練科 道安督導科 機料科等 6 科	監理組	企劃科、運輸管理 科、牌照科、交通 安全科等 4 科	增加 2 科 其中機料科係由機料組移入 運管業務已移至運輸組，是否 設 6 科請再酌。
交通管 理組	交通管理科 交通安全科 交通工程科 智慧運輸科 交通資訊科 機電照明科等 6 科			是否設 6 科請再酌。

未來公路局		現況		備註
運輸組	規劃審議科 路線客運管理科 貨運管理科 營運安全科 租運管理科 綜合服務科等 6 科			是否設 6 科請再酌。
資訊室	監理作業科 規劃設計科 資料管理科 操作科等 4 科	資訊室	資料管制科、規劃 設計科等 2 科	本局設置資訊室之理由請資 訊室擬妥說明資料。 <u>增設 2 科</u> 現行 2 科是否設 4 科請再酌。
秘書室	研考科 文檔科 事務科 公關科 出納科 產業科等 6 科	秘書室	事務科、出納科、 文檔科、研考科、 公關科、法制科等 6 科	同意設 6 個科。
法制室	監理裁罰科 爭議調處科 訴願及國賠科等 3 科			請法制科擬妥本局增設法制 室之說明資料。 是否設 3 科請再酌。
人事室	人力科 考訓科 給與科等 3 科	人事室	人力科、考訓科、 給與科等 3 科	與現行相同
會計室	歲計科 會計科 審核科 統計科等 4 科	會計室	歲計科、會計科、 審核科、統計科等 4 科	與現行相同
政風室	綜合暨維護科 查處科 預防科等 3 科	政風室	第一科、第二科、 第三科等 3 科	與現行相同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				